



腎臟移植助腎衰竭

患者重生

腎臟有如身體的過濾器，負責過濾血液中的毒素和廢物。若腎功能衰退，腎臟便無法過濾血液中的代謝物，這些積聚的物質會損害其他重要器官，嚴重的可導致患者死亡。當腎病患者的腎功能衰退至只剩下約一成的時候，便需要接受腎臟替代治療，如透析治療或腎臟移植。



透析治療代替腎功能

透析治療包括腹膜透析及血液透析，兩種方法都可代替腎臟的過濾功能。腹膜透析是借助腹膜的過濾功能，清除體內的廢物。方法是將透析液注入病人腹腔，體內的廢物會滲透至透析液中，經過6-8小時後，這些帶有廢物的透析液會被引流到體外，而新鮮的透析液又會被注入腹腔，如是者每天重複3-4次才完成治療。

至於進行血液透析時，病人體內的血液會被引流至透析器（人工腎臟），經過透析過濾後，已淨化的血液會重新回流到病人體內，病人一般每周均需進行2-3次血液透析，每次需時4-6小時。

根治腎衰竭的唯一方法—腎臟移植

腎臟一旦受損，其功能便無法恢復。透析治療雖然能夠暫時代替腎臟的過濾功能，卻無法根治腎衰竭。病人長期接受透析治療，在精神、肉體和日常生活上都極受困擾，而金錢上的負擔也一點不輕。要徹底解決腎衰竭所引起的問題，腎臟移植便是唯一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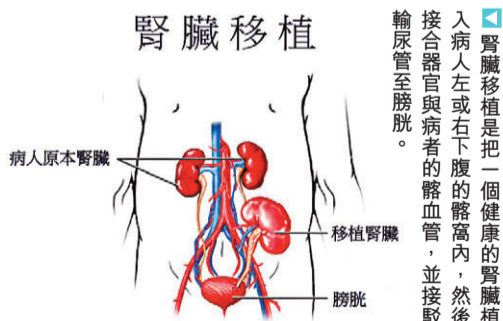
用作移植的腎臟可來自剛逝世的人士或健康的人士（多為病人的近親），捐贈的腎臟是否適合個別病人受多種因素影響，相配的血型是腎臟移植的先決條件。捐贈者與器官接受者亦需接受組織抗原檢查，或稱人類白血球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配對，以及進行交叉配對試驗，確定血型及器官組織融合才能進行移植。

腎臟移植前的準備

腎病病人在接受移植手術前，必須肯定

身體其他器官功能正常或穩定，除了腎病外並無其他嚴重的疾病如癌症、未受控制的感染等。醫生在手術前會向病人講解移植的成功率、危險性、併發症等，病人需自願接受移植手術，並承擔一切後果和手術後的自我照顧。

捐贈者的腎功能也必須完全正常，其他器官功能亦需穩定。當登記捐腎時，醫生會安排一連串的檢查，首先會驗血型及組織抗原檢查，並作交叉配對試驗。同時亦會檢驗捐贈者的腎功能、尿液分析及尿液培養檢查、心電圖及胸部X光檢查等。最後需以腎盂攝影術及腎動脈攝影術了解捐腎者的泌尿系統功能和腎臟血管的結構。



如果病人患有嚴重的疾病如活躍的炎症、心臟病、肺病、肝病等，而病情又未受控制，都不適合進行移植手術。膀胱及尿道如有異常的情況，則需先作手術矯正，方能進行移植手術。

了解移植風險

任何手術都有其風險，腎臟移植亦不例外。病人在手術後可能會出現排斥、感染的情況，這些併發症發生的機會約有20-

30%，但大部分的併發症都是能夠處理的。為避免病人的免疫系統排斥植入的腎臟，他們在手術後需服用抗排斥藥物，這些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會因應藥物種類而有所不同。此外，曾接受移植手術的病人日後癌症發病率會增加。而對捐贈者來說，除了手術本身的風險外，如果捐贈者將來患上腎病，其腎功能衰退的速度會比擁有雙腎的病人快。

病人接受腎臟移植後首年的存活率為95%，而第十年存活率則為80%。移植的腎臟一般可運作多於十年，如果腎臟功能衰退至末期腎衰竭的階段，病人可能需要再次進行腎臟移植。在很多地方，包括香港在內，個別移植的腎臟甚至能運作多於20年。如果手術成功，病人一般可在術後兩星期內回家，3個月後就可以完全回復正常的生活，如一切情況穩定，甚至可以開始工作。

本港腎臟供不應求

由於公眾對於腎臟移植的認識不深，較少病人願意接受親人捐出腎臟，以至本港的近親移植個案並不多，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有待加強。現時，用作移植的腎臟大多來自剛逝世人士，然而，礙於中國人的傳統觀念，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的人只屬少數，以至本港可供移植的腎臟長期供不應求。根據最新的統計，現時香港約有1600-1700名腎病患者正輪候腎臟移植，平均需要輪候多於7年，而以往每年均只有數十名病人幸運地得到合適的腎臟。

腎臟移植是末期腎衰竭病人延續生命的希望，公眾若能積極支持器官捐贈，這些病

人將可早日重獲新生。有意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人士，可在衛生署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或填寫器官捐贈證，並將意願告知家人及隨身攜帶該證。

醫管局腎臟移植宗數（2001-2008年）

| 年份 | 遺體捐贈 | 活體捐贈 |
|------|------|------|
| 2001 | 49 | 14 |
| 2002 | 73 | 9 |
| 2003 | 42 | 7 |
| 2004 | 44 | 6 |
| 2005 | 50 | 8 |
| 2006 | 53 | 13 |
| 2007 | 58 | 8 |
| 2008 | 65 | 12 |

資料來源：衛生署器官捐贈網頁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遺體腎臟捐贈者的條件：

- ◆ 3-70歲腦死亡人士
- ◆ 沒有感染嚴重傳染病
- ◆ 沒有感染愛滋病
- ◆ 沒有癌症（除原發性腦腫瘤）
- ◆ 腎功能正常
- ◆ 肝炎帶菌者捐贈的腎臟可移植給同為肝炎帶菌的輪候者

資料來源：衛生署器官捐贈網頁

李富強醫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內科學系榮譽臨床副教授/腎科專科醫生

